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教職員到職通知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 | | 出生  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姓名 | 請親自簽名並同時詳閱填註切結事項 | | | | | | | | | | 電話 | 住宅 | |  | | |
| 手機 | |  | | |
| 地址 | 現住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戶籍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到職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E-MAIL | |  | | | | | | |
| 原因 | □公費、考試分發　　□甄試錄取  □縣內外介聘 □再任人員  □商調　　　　　　　□回職復薪、復職  □借調歸建 □其他： | | | | | | | | | 前任職之服務機關 | | 機關 | | |  | |
| 職稱 | | |  | |
| 全民健保眷口數 | | | | | |  | | | | | | | | | | |
| **各　　單　　位　　報　　到　　核　　章**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核章 | | | 單位 | | | | 核章 | | | | 單位 | | | 核章 |
| 教務處 | |  | | | 學務處 | | | |  | | | | 總務處 | | | 事務組  出納組  文書組 |
| 輔導室 | |  | | | 會計室 | | | |  | | | | 人事室 | | |  |
| 校長批示 | |  | | | | | | | | | | | | | | |
| 簽章後並  視為已切  結之事項 | | 一、擬任公務人員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簽章切結無國籍法第20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情事，如有欺瞞，願依規定辦理。  二、擬任教育人員者，簽章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三、所送證件如有虛偽不實，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四、曾具相關退休年資，己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不得再申請購買。  五、參加公保者，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再重複參加軍保、農保或勞保，如有，依規定無法退費，請自行負責。  六、是否具備職前年資擬提敘薪級 □否 □是  七、是否具備專業證照，並知悉不得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予他人使用。  □否 □是：名稱字號：  切結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新進人員應繳證件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證　　　件　　　名　　　稱 | 公務  人員 | 正式  教師 | 代理  教師 | 備　　註 |
| 一 | 原單位離職人員人事資料移轉單 | ｖ | ｖ |  | 初任人員免繳 |
| 二 | 原職單位離職證明 | ｖ | ｖ |  | 初任人員免繳 |
| 三 | 原單位人事勤惰紀錄卡 | ｖ |  |  | 調任人員繳交 |
| 四 | 公務人員履歷表(請加貼相片並簽章) | ｖ | ｖ | ｖ | 初任人員當場發填後繳交 |
| 五 | 最高學歷證件 | ｖ | ｖ | v |  |
| 六 | 戶口名簿影本 | ｖ | ｖ | ｖ |  |
| 七 | 國民身分證 | ｖ | ｖ |  | 正、反面A4影印 |
| 八 | 退伍令或其他兵役證明(緩召資料轉入) |  | ｖ |  | 男性教師繳交 |
| 九 | 歷年派令或敘薪通知書 | ｖ | ｖ |  | 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證件 |
| 十 | 歷年派令及銓審、動態通知書 | ｖ |  |  | 介聘轉入教師請附介聘通知 |
| 十一 | 歷年年資離職(服務)證明書 | ｖ | ｖ |  |  |
| 十二 | 最近一次考核（績）通知書 | ｖ | ｖ |  |  |
| 十三 | 教師證 |  | ｖ |  | 正、反面A4影印 |
| 十四 |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轉出單 | ｖ | ｖ |  |  |
| 十五 | 公務人員保險轉出單 | ｖ | ｖ |  |  |
| 十六 | 全民健康保險轉出證明 | ｖ | ｖ | ｖ |  |
| 十七 | 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移轉單 | ｖ | ｖ |  | 未曾辦理貸款者免繳 |
| 十八 | 溪湖農會存款簿封面影本 | ｖ | ｖ | ｖ | 薪資轉帳用，詳洽出納單位 |
| 十九 | 含X光之體檢表 | ｖ | ｖ | ｖ | 初任人員繳交 |
| 二十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個人資料校對  https://ecpa.dgpa.gov.tw/ | ｖ | ｖ |  |  |

注意事項：

１、以上證件均應繳送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請以Ａ４紙張複印後送繳，

不須裁剪。

2、未完成報到手續，或調任、再任人員未繳驗原職機關離職證明書者，應俟證件補齊完成報到手續後，再核發薪資。

3、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仍應依規定日期返校。

要保機關代 號：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初（再）任公職，已詳閱本聲明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及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規定，是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日，至退保之日止，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並未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特此聲明。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立聲明書人填寫上開聲明書前，請先閱讀以下規定：**

1、相關法令規章摘列如下：

（1）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6條規定：「（第1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2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第3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4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第5項）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第10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復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農民除已參加軍保、公保、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勞保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2）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保法第6條明定，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保）、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健保及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外，如同時有2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勞保或軍保者，應擇一參加，同時符合參加公保及農保者，應退出農保，始能參加公保，不得重複參加2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2、本聲明書應填寫三份：一份由本人收執；一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份連同要保名冊或異動名冊，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

|  |  |
| --- | --- |
| ㄧ、台端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 (公務人員自84 年7 月1 日起、教育人員自85 年2  月1日起、軍職人員自86 年1 月1 日起) 如具有下列之曾任年資，請於□中勾填：  (**注意事項**)下列得申請補繳退撫基金費用僅係基金管理會選輯法規函釋為例示說明，僅供查閱參考  使用。當事人如有未明列之曾任年資，請逕洽各退撫法令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機關  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金費用之依據，以保障自身權益。  (一)□曾任公營事業人員年資。  (二)□曾任其他公職年資：  1.□96 年12 月31 日以前公立學校懸（實）缺代課（理）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88  年10月11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年資】。  2.□96 年12 月31 日以前公立學校兵缺代課（理）教師。  3.□依「行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理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  授年資及「教育部擴大延攬旅外學人回國任教處理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  助理教授年資。  4.□經僑務委員會立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包含教育部輔導之5 所海外臺灣學校（雅加  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隆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95年7月31日以前之服務年資】。   5.□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 6.□經公開甄選錄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  書前占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年資。  (三)□得併計退休之留職停薪年資：   1.□留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年資。   2.□留職停薪參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金會之任職年資，未依86 年7 月訂定之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金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離職儲金給與要點」領取離職儲金者。   3.□留職停薪借調行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 4.□公務人員因公務需要，依公務人員留職停薪辦法第4 條第1 項第4 款至第6 款規定辦  理留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行細則第2 條第2 項規定辦理考績之年資。  (四)□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年資、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年資及軍訓課  程年資：   1.□大專學生集訓年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年資。  2.□擔任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前，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年資。  3.□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  課程，於89 年11 月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16 條、兵役法施行法  第52 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之年資。  (五)□87 年7 月1 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年資。  (六)□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留職停薪服義務役年資。  (七)□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領取退職金之年資。  (八)□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任職年資【本項年資如有不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法  令主管機關或基金管理會業務組洽詢】。  具有前述年資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復薪或取得參加退撫基金資格之日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基金費用之日起3 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請補繳退撫基金費用之日起3 個月內無法核發者，可先向基金管理會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行補件)，經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基金管理會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年資。如逾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自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前1 日止之遲延利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基金管理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5 年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利，不得再提出申請。是以，台端如擬補繳前述退撫基金費用，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益。本通知書請機關(學校)承辦人員通知新進人員填閱並簽名蓋章後退還承辦人員留存備查，以資確認。\_\_ | |
| **簽閱人：　　　　　　 簽名蓋章**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承辦人：　　　　　 簽名蓋章**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ㄧ、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通知書**